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3.09.24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紀要

本小組於103年5月17日至103年9月24日，共召開3次委員會會議

----報告案1件，討論案4件，討論案通過案件4件。

報告案

1.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改備查 (提案單位：工學院化學工程系暨生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討論案

1. 桃花心木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通過。

2.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

決議：本案通過。

3.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4. 國立臺灣大學校舍基地臨計畫道路設計準則(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通過案件簡介



通過案件簡介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規劃設計書於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13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後續建請康旻杰委員、賴仕堯委員與建築師於提送校發會、市府都市設計審議之前，就建築細部設計進一步討論，修改後的方案提送校規會備查。」

本案依上述決議討論並調整規劃設計方案，包含：建築各向立面；增設空橋、並增加南北棟面向中庭開口數量，以強化南北兩棟與中庭之水平動線串連；增設北棟臨中庭樓梯與陽台，強化高樓層與低樓層間垂直關聯性；增加南棟西向牆面垂直綠化；增加北棟東側入口緩衝空間等。此外，為與電機二館保持6公尺距離；東側與原地保留大樹保持距離，將南棟建築縮減東西向長度。修正方案提送本委員會報告備查。

本案於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5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 會議決議為：**本案同意備查**
- 後續辦理情形：
 1. 刻正辦理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及受樹木保護審議相關程序。
 2. 臺北市政府已於7/16召開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已掛件送委員會審議。



桃花心木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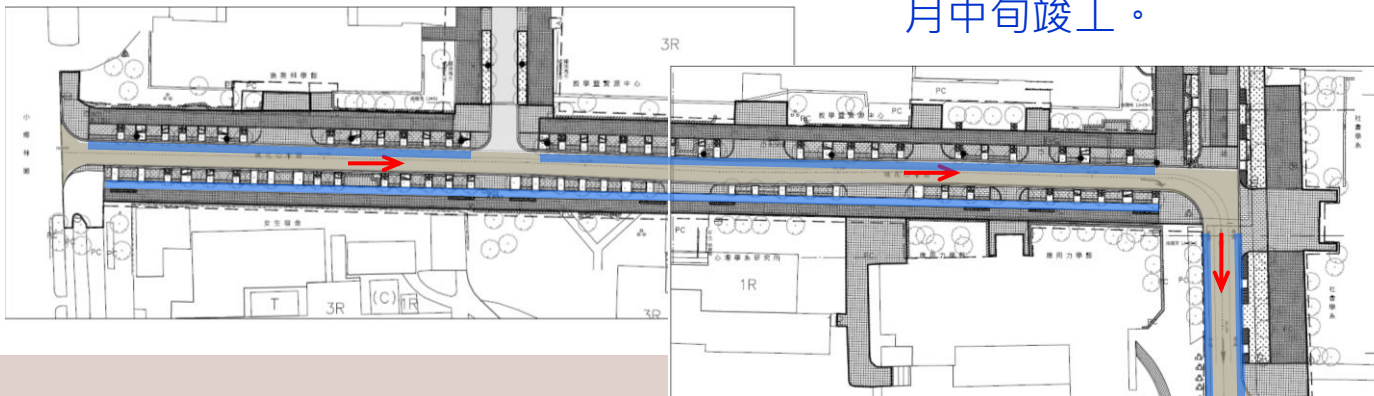
總務處委託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第一期工程以桃花心木道暨楓香道北段為整修範圍發包施作。本案將遮蔭良好之桃花心木道定義為串連醉月湖區至社會科學院與辛亥二號門(楓香道門)之延伸綠軸。將桃花心木道規劃為行人優先道路，縮減車道寬度由6米為4.5米，並改為由西向東單向通行。本案共召開四次工作會議，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及周邊使用單位參與討論。並於5月2日提送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其桃花心木道車輛行車動線由西向東行駛，另請事務組未來觀察該區域自行車停放狀況，必要時進行調整。」

本案於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14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 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一) 自行車道與人行道，請參考長興街的模式，中間加設隔離綠帶；有關自行車道鋪面材質，採瀝青混凝土(AC)材質。
- (二) 楓香道北段採方案一，瀝青混凝土(AC)可考量部分採用彩色瀝青混凝土。
- (三) 有關門的樣式，橫移門樣式採鍛造或鑄鐵，較為漂亮的樣式，且上端不要防衛性的尖鐵。

● 後續辦理情形：**施工中，預計於今年12月中旬竣工。**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

本案開發將分為兩期，第一期工程:地下二樓，地上八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76,852m²，建築面積為10,365m²；第二期工程:地下二樓，地上12樓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33,650m²，建築面積為4,400m²。一、二期工程之建蔽率為18.8%，容積率為119.09%。因經費財源考量，將分期興建，生醫醫院興建工程費約42.29億元，醫療設備約12.69億元，合計54.98億元。第一期約需34.25億元，包含工程費26.24億元，設備費約8.01億元。經費來源:1.衛生署經行政院核定之籌建預算14億元挹注；2.其於經費以成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分基金方式，向金融機構貸款或對外募款。考量籌建之初該分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或對外募款之相關問題，將由台大醫院負責該分基金第一期建設經費20.25億元之籌措。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續提送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於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 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
-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草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案前案，曾於99年9月8日提送99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該次提案緣於社會科學院擬將未來圖書館南側廣場命名為「辜公亮廣場」，以感念捐贈者辜振甫先生之貢獻。有關廣場命名1事，於99年3月30日第2617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先提校規小組考量」。校規小組依上述決議研擬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草案)」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參酌委員意見，開放空間的命名最好自然形成，本案必須再研議。」

又於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編號：102212，由李心文等提：「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案。本案經討論後通過決議如下：

- 一、紀念廣場原則同意。
- 二、請校規小組就非館舍開放空間命名原則及辦法草擬後提行政會議訂定，再提校務會議報告。
- 三、有關紀念陳文成校友之相關問題，依前項空間命名原則所訂辦法之程序辦理。

校規小組續依上述決議，將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草案）續提送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 會議決議為：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通過案件簡介

國立臺灣大學校舍基地臨計畫道路設計準則(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校「教學大樓機車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於102年6月5日提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第355次專案委員會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本案建議由建築線向內退縮10公尺設置為原則，退縮部份之標準斷面設計應提出模擬方案。
- 二、請考量將停車場部分量體地下化。
- 三、後續臺大校舍新建工程基地範圍臨計畫道路側應有相關設計準則，請臺大整體考量後，提送都審委員會討論。

本案續依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第355次專案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三點辦理，並參考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校園規劃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內容，草擬「臺灣大學新建校舍基地臨計畫道路設計準則(草案)」，主要內容包含建築物立面與景觀、建築物附屬設施、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植栽、圍牆等。

本案於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 會議決議為：**本案通過**。
- 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本次校發會討論。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